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租赁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猛狮科技”）于2018年2月28日与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猛狮集团”）签署了《猛狮国际广场写字楼租赁合同》及《租赁合同》，公司向猛狮集团租赁猛狮国际广场写字楼共3层，面积共计3,343.57平方米，租赁期限3年，交易总价款为人民币5,416,583.40元；租赁华富工业区猛狮蓄电池厂厂房，面积共计21,157.00平方米，租赁期限1年，交易总价款为人民币2,031,072.00元。

2、猛狮集团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再喜和陈银卿夫妇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租赁房产的议案》，关联董事陈乐伍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次租赁房产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本次交易，并对本次交易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157080452127
-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4、住所：汕头市澄海区 324 国道广益路 33 号猛狮国际广场写字楼第 17-18 层
- 5、法定代表人：陈再喜
- 6、注册资本：2,046 万元
- 7、成立日期：1999 年 06 月 30 日
- 8、营业期限：长期
- 9、经营范围：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生产、销售：林业机械，园林机械，铸造及压铸机械部件，机械化农机工艺品，玩具，塑料制品，铸造机械；不动产租赁。

10、股权架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陈再喜	1,389.00	67.89%
陈银卿	657.00	32.11%
合计	2046.00	100.00%

11、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
1	资产总额	2,694,522,843.13	2,653,581,301.90
2	负债总额	2,751,564,496.63	2,725,444,021.92
3	净资产	-57,041,653.50	-71,862,720.02
序号	项目	2016 年 1-12 月	2017 年 1-9 月

1	营业收入	3,311,349.31	6,218,323.92
2	净利润	-23,983,084.56	-15,011,538.21

以上 2016 年数据业经汕头市丰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汕丰审字（2017）第 1050 号。2017 年 9 月 30 日数据未经审计。

12、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再喜和陈银卿夫妇控制的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租金（元）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平方米）
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猛狮国际广场写字楼第 14、15、16 层写字楼	5,416,583.40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1 日	3,343.57
	租赁华富工业区猛狮蓄电池厂厂房	2,031,072.00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1,157.00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

公司向猛狮集团租赁房产，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五、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猛狮国际广场写字楼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人）：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人）：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项目及位置、内容：甲方同意将汕头市澄海区 324 国道-广益路的猛狮国际广场写字楼第 14、15、16 层写字楼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作为猛狮科技品牌经营商，场地用途包括：办公、实验室。

2、计租面积：3,343.57 平方米

3、租赁期限：2018年5月1日至2021年5月1日

4、租金结算：按计租面积，每平方米人民币45元，乙方应于2021年2月1日之前付清租金，可分次付款或一次性付款。每年租金1,805,527.8元，其中增值税金额为178,926.18元，不含税租金为1,626,601.62元。

5、物业服务费：由乙方自行与汕头市猛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根据现行定价标准物业服务费为7元/平方米/月，每月物业服务费总额为23,404.99元，其中增值税金额为681.7元，不含税服务费金额为22,723.29元。

6、协议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二）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人）：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人）：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租用厂房地址、用途、面积

（1）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河西路（华富工业区猛狮蓄电池厂）

（2）用途：乙方日常办公

（3）使用面积（按实用面积计）：21,157平方米

2、租用期限：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3、费用及缴纳期限

（1）租金按实际面积计，共21,157平方米，每平方米租金8元，年租金共计2,031,072元，其中增值税金额为96,717.71元，不含税租金为1,934,354.29元。

（2）乙方应于2018年12月31日前付清租金。

（3）甲方向乙方提供日用水电、电梯等公共设施。

（4）乙方在租赁场所内所发生的水电费用按实结算，由乙方负担。

4、协议生效：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或其他安排

七、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租赁猛狮集团的房产作为日常办公场所、实验室，为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运作。

八、当年年初至 2018 年 2 月 25 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 2018 年 2 月 25 日，公司与猛狮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52.09 万元。

九、独立董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向猛狮集团租赁房产构成关联交易，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认为其符合公司日常办公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租赁房产的议案》提交给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参照市场公允价格，遵循了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满足了公司的办公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十、监事会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

符合公司的日常办公需要，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十一、保荐机构意见

猛狮科技向关联方猛狮集团租赁房产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有关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制度，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本保荐机构对猛狮科技向关联方猛狮集团租赁房产的事项无异议。

十二、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4、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租赁房产的核查意见；
 - 5、公司与猛狮集团签署的《猛狮国际广场写字楼租赁合同》、《租赁合同》。
-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一日